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關於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藉供股發行最多345,438,615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4,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併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預期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I)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908,772,3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90,877,23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任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走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價於過去24個月一直維持低於0.10港元。鑑於股價長期接近極點，並無其他方法增加交易價及建議股份合併對增加相應股價及促進交易活動而言屬公正。

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股份收市價0.024港元及當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建議股份合併將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4,8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為與現時股票顏色（粉紅色）予以區別，新股票顏色將為紫色。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有(i) 1,083,333,333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354,166,666股股份及(ii) 189,100,000股發行在外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008,533,333股股份。董事將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需就彼等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II) 供股

董事會擬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方式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6,908,772,313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690,877,231股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345,438,61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最多463,573,61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最多1,036,315,846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最多1,390,720,84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34,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i) 1,083,333,333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354,166,666股股份及(ii) 189,100,000股發行在外的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008,533,333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供股不會引發自動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4港元折讓約58.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59.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基於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24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249港元折讓約59.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2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93港元折讓約48.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223,000港元及690,877,231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12港元折讓約16.7%。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合併股份0.197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246港元及19.9%。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要約或特定授權配售（無論是參照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釐定。按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時市價相對大幅折讓的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對股份市價的大幅折讓而受到影響。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接納日期前一併遞交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預期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當前正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作超額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未認購者。

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提交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數目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以本身名義登記名下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及合併股份買賣單位相同，均為每手20,000股股份／合併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

##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之前以平郵方式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無法獲本公司豁免。倘上述分段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接納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供股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併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I) (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全部股東已接納供股 而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 (附註1)	1,490,741,995	21.58	149,074,199	21.58	223,611,298	21.58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5	19.55	135,053,384	19.55	202,580,076	19.55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916,420,000	13.26	91,642,000	13.26	137,463,000	13.26
其他股東	3,151,076,473	45.61	315,107,647	45.61	472,661,470	45.61
總計	<u>6,908,772,313</u>	<u>100.00</u>	<u>690,877,231</u>	<u>100.00</u>	<u>1,036,315,846</u>	<u>100.00</u>

(II) (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接納供股而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已接納供股而於緊隨 完成供股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 (附註1)	1,490,741,995	21.58	149,074,199	21.58	223,611,298	25.45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5	19.55	135,053,384	19.55	202,580,076	23.05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916,420,000	13.26	91,642,000	13.26	137,463,000	15.64
其他股東	3,151,076,473	45.61	315,107,647	45.61	315,107,647	35.86
合計	<u>6,908,772,313</u>	<u>100.00</u>	<u>690,877,231</u>	<u>100.00</u>	<u>878,762,021</u>	<u>100.00</u>

(III) (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接納供股而於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而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附註2)		假設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已接納供股而於緊隨 完成供股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 (附註1)	1,490,741,995	21.58	149,074,199	18.72	223,611,298	23.10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350,533,845	19.55	238,143,837	29.90	289,480,601	29.90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916,420,000	13.26	91,642,000	11.51	137,463,000	14.20
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0	0.00	2,500,000	0.31	2,500,000	0.26
其他股東	3,151,076,473	45.61	315,107,647	39.56	315,107,647	32.55
合計	<u>6,908,772,313</u>	<u>100.00</u>	<u>796,467,683</u>	<u>100.00</u>	<u>968,162,546</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個人持有74,000,000股而1,416,741,995股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附註2：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其持有人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股份／合併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3：任何股東申請供股項下之配額將會下調至避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重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i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服務；及(iii)借貸業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5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估計約為34,0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1. 約17,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2. 約17,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就此而言不能確定，惟無論如何將按比例基準用於上述用途。新冠病毒大流行近期在世界各地顯現出緩和跡象，其認為世界經濟秩序將會逐步恢復。鑑於近期有利市況，本公司預期供股將會深受股東歡迎，原因為其獲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而此透過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達致。本公司計劃籌集之所得款項並無最低限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貿易及網上購物業務提供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貿易能力及營運資金資源。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而此視本公司之財務資源而定。

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及線上購物服務業務主要指(i)透過線上平台購買、翻新及銷售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及(ii)擔任供應商之代理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務以促進透過線上購物平台向買方銷售二手手機。二手手機透過全球線上購物平台（如亞馬遜及eBay）銷售。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此分部利潤率由4.5%提高至10%。此分部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因轉而專注於更高利潤率訂單及新冠病毒大流行之影響而大幅下降。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全球貿易活動及物流嚴重中斷，對二手手機之供應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有關產品之線上需求於大流行期間仍然強勁。預料貿易活動及貨物運輸將逐步恢復，此分部業務將迅速跟上。本公司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之業務規模及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透過其於香港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營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此分部之期內毛利大幅增加至約1,200,000港元。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此分部並無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此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此分部之業務規模，其預期將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雄厚及穩定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分部之表現維持穩定及較去年錄得毛利而非毛損。然而，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此分部之不利影響已開始顯現及反映於手頭訂單大幅減少。此分部之前景仍充滿挑戰，原因為其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削減成本之措施，以應對當前預期短暫的不利市況。本集團充分準備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儘管面臨不確定性，本公司仍致力維持此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深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並尋求與包括中國內地客戶在內的新客戶的新商機。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然而，倘於未來12個月出現任何其他資金需求或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或本公司當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為任何有關資金需求撥資。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對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供股可能分別引致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之調整。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預期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僅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354,166,666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1,083,333,333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1,008,533,333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之189,100,000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